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60号

关于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绍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绍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邹小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一、违规事实情况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华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了 15 宜集债、18 宜华 01、18 宜华 02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0 号）查明的违规事实，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虚假披露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宜华集团存在虚增货币资金、虚增收入及利润行为，导致其披露的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1. 宜华集团子公司虚增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及利润

2016 年至 2018 年，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银行单据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2016 年至 2019 年，宜华生活通过虚构境内销售业务、高报出口货物销售额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2. 宜华集团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

宜华集团通过虚构与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咨询服务业务虚增 2017 年、2018 年咨询服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通过上述方式，宜华集团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年度虚增营业

收入分别占当期对外披露收入的比例为 32.18%、25.63%、19.23%、8.66%；2016 年至 2019 年各年度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4.32%、80.34%、93.33%、3.94%；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度虚增货币资金金额分别占当期对外披露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1%、3.10%、4.69%。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未按规定披露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宜华集团 10 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形，宜华集团未按规定披露。

2.未按规定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宜华集团收到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文书 7 件，宜华集团未按规定披露。

3.未按规定披露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处分事项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宜华集团 2 次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3 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3 次被自律组织给予自律处分，宜华集团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宜华集团相关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也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4条、第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3.1.1条、第3.3.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3.1.1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1.3条、第4.1.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针对虚假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行为，刘绍喜作为宜华集团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决策宜华集团案涉违法行为，并在宜华集团相关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绍香作为宜华集团时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宜华集团日常经营工作，直接领导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其根据刘绍喜授意安排，组织实施相关违法事项，并在相关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邹小华作为宜华集团时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知悉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不符，仍在宜华集团相关年度报告的财务报

表上签字，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针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宜华集团时任董事长刘绍喜、时任总经理刘绍香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第3.1.1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7条、第7.1条、第7.3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刘绍喜、刘绍香、邹小华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刘绍喜终身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绍香5年内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

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3 月 19 日